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報表全年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1,048	142,556
銷售成本		(86,352)	(110,961)
毛利		14,696	31,595
其他收入	6	790	287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2,144)	–
行政開支		(20,713)	(23,950)
融資成本	7	(158)	(117)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39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919)	7,815
所得稅開支	8	(1,451)	(2,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9	(9,370)	5,45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5	(4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325)	5,02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2.84)	1.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310	1,068
投資物業		22,380	—
合資企業投資		—	—
		<u>24,690</u>	<u>1,06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3,214	37,18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8,538	78,77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	5
應收一主要股東款項	13	5	—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3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3	—	61
可退回稅項		625	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268	50,004
		<u>117,650</u>	<u>166,0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2,534	58,36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128	2,270
應付所得稅		929	1,727
融資租賃承擔		85	82
有抵押銀行借貸		7,256	—
		<u>46,932</u>	<u>62,440</u>
淨流動資產		<u>70,718</u>	<u>103,657</u>
		<u>95,408</u>	<u>104,725</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113	76,113
儲備		<u>18,893</u>	<u>28,218</u>
權益總額		<u>95,006</u>	<u>104,33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5	132
融資租賃承擔		<u>177</u>	<u>262</u>
		<u>402</u>	<u>394</u>
		<u>95,408</u>	<u>104,7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新加坡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外，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內，並不構成該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適時寄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有關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年報。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相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及公司條例。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即來自所提供之設計及裝修服務及銷售與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之收益。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97,043	98,129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收入	4,005	44,427
	<u>101,048</u>	<u>142,556</u>

5. 分部資料

向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不同服務管理本集團。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行政總裁並無將任何已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設計及裝修」)；及
- (b) 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裝修 千港元	設計及採購 室內陳設及 材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97,043</u>	<u>4,005</u>	<u>101,048</u>
分部溢利	<u>11,551</u>	<u>3,501</u>	15,052
其他收入			434
中央行政成本			(20,713)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2,144)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390)
融資成本			<u>(158)</u>
除稅前虧損			<u>(7,919)</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裝修 千港元	設計及採購 室內陳設及 材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98,129</u>	<u>44,427</u>	<u>142,556</u>
分部溢利	<u>24,946</u>	<u>6,663</u>	31,609
其他收入			69
中央行政成本			(23,746)
融資成本			<u>(117)</u>
除稅前溢利			<u>7,815</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融資成本及分佔合資企業業績之各分部所賺取之(虧損)溢利。此乃向行政總裁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設計及裝修	56,759	71,496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32,747	41,832
總分部資產	89,506	113,328
未分配企業資產	52,834	53,837
總資產	142,340	167,165
分部負債		
設計及裝修	19,299	30,091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17,713	30,388
分部負債總額	37,012	60,47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322	2,355
總負債	47,334	62,83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於合資企業投資、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主要股東／合資企業／關連方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之可呈報分部，因此等資產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 所有負債分配予若干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應付所得稅、有抵押銀行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之可呈報分部，因此等負債乃按組別基礎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裝修 千港元	設計及採購 室內陳設及 材料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的金額：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1,292	728	-	2,0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	-	-	(4)
定期向行政總裁報告惟未有包括 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 金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	-	2,144	2,144
確認應收合資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	-	271	271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	-	390	390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449	449
添置廠房及設備	-	-	1,691	1,691
添置投資物業	-	-	24,524	24,524
銀行利息收入	-	-	(6)	(6)
融資成本	-	-	158	158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裝修 千港元	設計及採購 室內陳設及 材料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的金額：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	204	—	—	20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18)	—	—	(218)
定期向行政總裁報告惟未有包括於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廠房及設備	—	—	807	807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464	464
銀行利息收入	—	—	(18)	(18)
融資成本	—	—	117	117
	<u> </u>	<u> </u>	<u> </u>	<u> </u>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別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基於營運地點呈列，而非流動資產之相關資料則基於該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01,048	133,075	24,690	1,068
馬來西亞	—	9,481	—	—
	<u> </u>	<u> </u>	<u> </u>	<u> </u>
	101,048	142,556	24,690	1,068
	<u> </u>	<u> </u>	<u> </u>	<u> </u>

主要客戶之資料

貢獻本集團相關年度總銷售之10%以上的客戶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2,998	不適用 ³
客戶B ¹	23,629	不適用 ³
客戶C ¹	13,356	不適用 ³
客戶D ¹	11,107	不適用 ³
客戶E ^{1,2}	不適用 ³	44,205
客戶F ^{1,2}	不適用 ³	33,425
客戶G ¹	不適用 ³	18,598
客戶H ¹	不適用 ³	14,812

¹ 來自設計及裝修的收益。

² 來自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的收益。

³ 該相關收入並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	218
匯兌收益	-	8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1
租金收入	352	-
雜項收入	428	42
	790	287

本集團租金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352	-
減：支出(計入行政開支)	(71)	-
	281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貸	148	104
— 融資租賃承擔	10	13
	<u>158</u>	<u>117</u>

8. 利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127	2,270
新加坡企業稅	—	81
	<u>1,127</u>	<u>2,35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231	(5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93	66
	<u>1,451</u>	<u>2,364</u>

香港利得稅就上述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和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利得稅項。

新加坡企業稅就上述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919)</u>	<u>7,815</u>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307)	1,297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0)	(3)
不可扣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46	91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01	4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09	39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應用	(11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1	(53)
所獲之稅項減免之影響(附註)	<u>(46)</u>	<u>(234)</u>
年度利得稅開支	<u>1,451</u>	<u>2,364</u>

附註：稅項減免即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扣減75%（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課稅年度：75%），每個個案最高扣減額為20,000港元（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課稅年度：20,000港元），而新加坡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課稅年度之稅項減免則按累退稅率。

9. 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4,065	3,80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5,303	6,359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76	288
	<u>9,644</u>	<u>10,453</u>
折舊	449	464
核數師酬金	995	1,2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已包括於行政開支中)	2,020	204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已包括於行政開支中)	271	—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207	332
首次公開招股開支(已包括於行政開支中)	—	5,516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自報告期末亦不擬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之每股(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u>(9,370)</u>	<u>5,45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330,000	279,699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為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850	35,01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54)	(46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6,096	34,558
應收保留金額	80	80
減：應收保留金額減值撥備	(80)	(80)
應收保留金額淨額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向供應商墊款	1,542	286
其他應收款項	5,576	2,3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3,214	37,183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至180日不等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428	15,444
超過30日但於90日以內	854	7,228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8,637	7,489
超過180日但於365日以內	2,818	792
超過365日	5,359	3,605
	36,096	34,558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約15,1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696,000港元)之應收債務人款項於報告年度末已到期，而本集團尚未為此進行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其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改變，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已逾期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0	2,655
超過30日但於90日以內	7,331	6,537
超過90日	7,593	5,504
	<u>15,124</u>	<u>14,69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政年度初	541	555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2,020	204
不可收回款項撤銷	(723)	–
減值虧損撥回	(4)	(218)
	<u>1,834</u>	<u>54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包括已逾期多時的個別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數為約1,8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1,000港元)。此等個別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基於其客戶的信貸紀錄，例如財務困境或付款違約，及現行市場情況作確認。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與下列貨幣(而非本實體之功能貨幣)相關，並以該等貨幣呈列之金額組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8</u>	<u>122</u>

1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主要股東／合資企業／關連方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i)	<u>—</u>	<u>5</u>
應收主要股東款項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i)	<u>5</u>	<u>—</u>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PGS Group	(ii)	<u>271</u>	<u>—</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71)</u>	<u>—</u>
		<u>—</u>	<u>—</u>
應收關連方款項			
翔鴻有限公司	(iii)	<u>—</u>	<u>1</u>
嘉信測量顧問有限公司(「嘉信」)	(iii)	<u>—</u>	<u>60</u>
		<u>—</u>	<u>61</u>

附註：

- (i)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視為本公司簽訂的准貸款。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將不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成為應收主要股東款項。
- (ii)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本公司董事陳達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持有權益且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或有重大影響力。應收有關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視為本公司簽訂的准貸款，且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年度尚未償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最高額約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000港元)。由於陳達華先生已於本年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翔鴻有限公司及嘉信的款項成為其他應收款項。

於本年度應收合資企業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政年度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1	-
財政年度末	271	-

計入應收合資企業款項減值撥備約2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不適用)被視為不可收回。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883	56,425
預收款項	235	5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6	1,879
	32,534	58,361

以下為於財政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29,243	51,989
超過30日但於90日以內	379	1,950
超過90日	1,261	2,486
	30,883	56,425

購入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實行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皆於信貸期限內清還。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與下列貨幣(而非本實體之功能貨幣)相關，並以該等貨幣呈列之金額組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2,152</u>	<u>2,699</u>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房屋	<u>1,207</u>	<u>332</u>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將來按照不可撤銷的租賃協議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61	348
在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5,471</u>	<u>464</u>
	<u>9,032</u>	<u>812</u>

經營租賃款項是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的應付租金。兩年內，租約均按三年期協商、租金按三年期平均值固定。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年度掙得的物業出租收入約為3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持作出租用途的物業預期出租回報率將保持於1.52%的水平。且持有之物業於接下來兩年已有固定承租人。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承租人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合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7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	—
	<u>300</u>	<u>—</u>

16. 關連方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本公司董事的配偶 支付的薪金和花紅	643	1,415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各年度內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345	6,2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	98
	<u>6,468</u>	<u>6,333</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一名供應商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一份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索賠清單。於報告日期並未產生任何訴訟。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對供應商作出有力抗辯。因此，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18.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委聘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以配售價2.45港元認購合共最多33,000,000股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33,000,000股配售股份獲認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80,850,000港元及78,5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借貸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個進行中之項目，其中9個為設計及裝修服務相關，餘下4個則為香港的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相關。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產生自(i)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之合同；及(ii)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收益約為10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2,6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相當於減少約41,600,000港元或29.2%。此等減少主要由於相關於酒店、住宅及餐廳之裝修合約引申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大幅減少。

收益按項目類型劃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97,043	98,129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收入	4,005	44,427
	<u>101,048</u>	<u>142,556</u>

按地區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01,048	133,075
馬來西亞	-	9,481
	<u>101,048</u>	<u>142,556</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1,000,000港元，悉數產生自香港。

本年度之毛利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4,700,000港元(二零一五：31,600,000港元)，而總體毛利率則為約14.5%(二零一五：22.2%)。於香港的設計及裝修服務的毛利約1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24,900,000港元)，而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的毛利則為約3,500,000港元(二零一五：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計及裝修服務的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直接成本持續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9,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利潤約5,5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由於錄得較低毛利約16,900,000港元，投資物業估值虧損約2,10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約2,000,000港元。

展望

目前，本集團進行中之項目均在香港。現有客戶之項目將於未來數月內完成。由於剛完成裝修之項目於短期內不會重新開展；因此，現有的客戶的新項目將會減少。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新客戶及投標於新項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其核心業務相關之商機，藉此加強其收入基礎，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及本公司之價值。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提及，本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連同一合營公司計劃從事有關商品及其他一般貿易之物流、貨運、倉儲及／或相關業務。該合營公司現正尋找貿易商機。該附屬公司和該合營公司進行了可行性研究和盡職調查研究的投資及／或貿易商機。依據研究所得結果及當前的經濟形勢，董事會採用審慎態度，直至商品市場有復甦信息，從而進一步投資。

儘管本港經濟面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觀察到放債人業務需求於香港維持穩定增長。

為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於2016年3月31日期後，本集團已進行申請放債人牌照，並預期於未來數月內完成及取得批准。本集團的放債人業務之目標借款人將為企業或有信譽之借款人。本集團將採取保守取向，以減低開拓此新業務分部之信貸風險。

除現有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積極發掘新業務及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更多元化及擴闊其收入基礎。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約70,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3,700,000港元)，包括約25,3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二零一五年：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約2.5倍(二零一五年：2.7倍)。本年度流動比率並無重大變化。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同樣地，流動負債則由(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iii)應付利得稅組成。

本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0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200,000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8,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整體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所致。

自董事觀察所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下跌乃由於須待客戶確認若干工程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根據董事，大部份該等金額於本年報日期已向客戶發出賬單並正在重新劃分為應收賬款，董事認為收回該等金額並無問題。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銀行借貸約7,3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為7.9% (二零一五年: 0.3%)。資產負債率上升，主要是收購物業之銀行貸款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總額為約9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104,3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兌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汽車賬面值分別約22,4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融資及借貸。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本年內，本集團以代價約24,000,000港元收購投資物資。

除以上披露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除於本公告附註17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上市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計劃及上市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之最佳預測，而所得款項則根據市場之最近發展而運用。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1.2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配發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1.17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當天之收市價為1.49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持續聚焦於香港之業務，董事相信，管理層專注於香港業務可提高效率。因此，董事將上市所得款項中原來分配作擴展新加坡辦公室之款項改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嘗試透過收購物業以擴充本集團香港辦事處近一年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成功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約為22,400,000港元，預期相關費用約為2,500,000港元。由於此物業較本集團於簽訂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時考慮之該等潛在物業為小，收購事項所須之最終款項總額將會少於預期。因此，誠如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宣佈，將於香港收購新陳列室／工作室之所得款項餘額(即約11,100,000港元)將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包括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之週年業績 公告之 所得款項已 更新用途 千港元	按照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之公告之 所得款項 已更新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				
- 加強客戶意識	3,000	3,000	3,000	3,000
- 提高設計能力及辦公效率	500	500	500	500
- 擴充香港辦事處	13,000	13,000	-	-
- 擴充新加坡辦事處	11,500	-	-	-
- 一般營運資金	3,000	14,500	14,500	14,500
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 於香港收購新陳列室／工作室	23,000	23,000	24,900	24,900
- 一般營運資金	12,000	12,000	23,100	23,100
總計	<u>66,000</u>	<u>66,000</u>	<u>66,000</u>	<u>66,000</u>

上市和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已悉數運用。

股份配售建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建議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最多3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配發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股份2.45港元。股份於當天收市價為每股3.00港元。

自建議配售完成，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8,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2.3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認為適宜之潛在業務發展機會。

在「展望」一節披露，本集團預期在未來數月內獲授予放債人牌照，預計於放貸人業務開始時投於不少於所得款項淨額30,0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向僱員及董事發放之薪金(包括強積金供款))為約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10,5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與去年比較約2,000,000港元花紅之減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31名)。

其他資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員工之間之權益。董事會已採納香港交易所(「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獲妥善慎重規管。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以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當時主要股東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由前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前主席陳達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全資擁有)向多於一名買方(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出售1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總發行股份約47.0%)。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期間買賣股份。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初步公佈內之數據等同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中之數目。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所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該項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登載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曾紀昌先生(行政總裁)及劉榮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內。